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

本公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26年9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一般性授權及本次發行的議案。同日，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行就認購事項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

I. 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的新發行股份，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269,612,212,539股A股及86,794,044,550股H股。待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的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6,961,221,253股A股及／或8,679,404,455股H股。

董事會已進一步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一般性授權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一般性授權自其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有效：(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ii) 授予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II.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經逐項自查論證，認為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條件。

根據上述規定，本行擬定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方案詳情載列下文。

A. A股發行方案

(I)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國家法律、法規等制度對此有新的規定，本行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III)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含本數）（相當於港幣約1,156.6億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IV)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煙草、上海煙草、雲南中煙、湖南中煙及湖南煙草，即認購人。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億元，中國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上海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雲南中煙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湖南中煙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湖南煙草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發行對象已與本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本行可就本次發行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慣常的承銷協議，該協議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相關股東批准後生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將根據中國適用的監管規定被委任為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以協助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宜。

財政部作為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中國政府機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i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本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VI)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決定，且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10%。發行對象的擬認購股份數量依擬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本行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發行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VII) 限售期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約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限售期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VIII)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IX)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若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本行目前預計，本次發行將在本行向A股股東分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之後完成，因此，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持有人將僅有資格獲得本行隨後分派的股息。

(X) 決議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須提交本行股東會逐項審議。本次發行決議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發行目的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進一步增加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全面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抵禦能力。這將進一步支撐本行聚焦主業、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牢牢守住風險底線，持續提升風險防控和化解能力；同時，為推進智能化風控、現代化佈局、數智化動能、綜合化服務、生態化體系「五化」轉型提供資本保障，鞏固長期可持續發展基礎，以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C. 董事會、臨時股東會的批准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本次發行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董陽先生由財政部派駐加入董事會，彼已就與財政部認購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認購人各自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須待：(i)相關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僅就中國煙草認購事項而言）《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ii)獲得金融監管總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財政部認購事項及中國煙草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上述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不知悉就財政部認購事項及中國煙草認購事項而言須取得除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以外的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誠如「III.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所披露，若實施各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滿足，《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將各自自動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向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註冊申請。

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最終發行價格將於定價基準日決定，且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依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決定。為方便說明，採用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不含本公告日期）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作為範例發行價格，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1)(a)財政部將認購8,951,406,649股A股；(b)中國煙草認購人將合共認購3,836,317,134股A股；及(2)直至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權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股				
認購人				
－ 財政部	110,984,806,678	31.14%	119,936,213,327	32.49%
－ 中國煙草	-	-	1,278,772,378	0.35%
－ 上海煙草	-	-	639,386,189	0.17%
－ 雲南中煙	-	-	639,386,189	0.17%
－ 湖南中煙	-	-	639,386,189	0.17%
－ 湖南煙草	-	-	639,386,189	0.17%
其他A股股東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匯金」）(附註1)	124,004,660,940	34.79%	124,004,660,940	33.59%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2,416,131,540	0.68%	2,416,131,540	0.65%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	1,013,921,700	0.28%	1,013,921,700	0.27%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公眾A股股東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會」) (附註2)	12,331,645,186	3.46%	12,331,645,186	3.34%
— 其他公眾A股股東	18,861,046,495	5.29%	18,861,046,495	5.11%
已發行A股總數	269,612,212,539	75.65%	282,399,936,322	76.49%

H股

公眾H股股東				
— 社保基金會 (附註2)	6,728,403,633	1.89%	6,728,403,633	1.82%
— 其他公眾H股股東	80,065,640,917	22.46%	80,065,640,917	21.69%
已發行H股總數	86,794,044,550	24.35%	86,794,044,550	23.51%
已發行股份總數	356,406,257,089	100.00%	369,193,980,87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匯金持有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權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2. 據本行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社保基金會持有合共19,060,048,819股股份。
3. 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雙方就本行而言並非一致行動人。
4. 基於四捨五入湊整，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僅供參考。
5. 為方便於本公告中舉例說明，認購股份數目依擬認購金額除以範例發行價格決定。本行特此強調，本文所示範例認購股份數目可能與最終認購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財政部認購事項及中國煙草認購事項的A股最終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數目將另行公佈。

假設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緊隨本次發行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最低要求。

E. 關於財政部免於就A股發出要約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財政部持有本行110,984,806,678股股份，持股比例31.14%。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持股比例將進一步提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收購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者部分要約。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鑒於財政部已在《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中約定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財政部認購事項的股份，在本行股東會同意後，財政部符合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免於發出要約的相關政策有不同安排或變化的，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變化執行。

F.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概無進行任何普通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將根據擬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要求未能滿足，本行將不會根據一般性授權於本次發行中發行A股。有關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I. 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一節。

III.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行已與(i)財政部；及(ii)中國煙草認購人各自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6日

訂約方：(i) 就財政部認購事項而言，財政部及本行
(ii) 就中國煙草認購事項而言，本行及中國煙草認購人

認購金額及定價方式：關於認購金額及定價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I.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A. A股發行方案」一節下「(IV)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及「(V)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兩段。

先決條件：各股份認購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即「**成立日**」）起成立。

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各股份認購協議成立日起生效外，各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在實施本次發行的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起生效。關於實施本次發行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I.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C. 董事會、臨時股東會的批准及監管機構的批准」一節。

若實施財政部認購事項及中國煙草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滿足，《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限售期：各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I.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A. A股發行方案－(VII) 限售期」一節。

IV.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行已與中國煙草認購人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6日

訂約方：

- (i) 本行；
- (ii) 中國煙草；
- (iii) 上海煙草；
- (iv) 雲南中煙；
- (v) 湖南中煙；及
- (vi) 湖南煙草

主要條款：合作期限

訂約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為《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中國煙草認購人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所取得的本行股份之日，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訂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與《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參與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中國煙草認購人在持有本行股份期間，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

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

中國煙草認購人承諾，其（包括其控制的主體）在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合、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表決協議。

未來的退出安排

中國煙草認購人承諾，如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新增股份的，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對《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V. 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便有關股東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i)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i)一般性授權；(iii)根據一般性授權的A股發行方案；(iv)財政部認購事項；(v)中國煙草認購事項；及(v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統稱「臨時股東會決議案」）。

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將由相關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若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構成本行的特別決議案，則必須分別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股份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 刊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ii)一般性授權詳情；(iii)根據一般性授權的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上，並將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由於本次發行完成須待A股發行方案及各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的A股發行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本次發行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權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核心一級資本」	指	核心一級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煙草」	指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中國煙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國煙草認購人」	指	中國煙草、上海煙草、雲南中煙、湖南中煙及湖南煙草的統稱
「中國煙草認購事項」	指	中國煙草認購人根據A股發行方案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行與中國煙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南省公司，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A股發行方案發行A股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財政部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財政部認購事項」	指	財政部根據A股發行方案及《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的統稱。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人民幣8.13元
「認購人」或 「特定對象」	指	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財政部認購事項及中國煙草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6458元的匯率計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陽先生、鐘蔓桃女士和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李偉平先生和李金鴻先生。